

证券代码：872235

证券简称：瀚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与关联方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资金周转和银行贷款用途的问题，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存在通过关联方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轩建材”）、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驰建材”）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与明轩建材的转贷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同日，该笔贷款由公司账户汇至明轩建材账户；2025 年 1 月 9 日，明轩建材将上述人民币 7,000,000.00 元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900,000.00 元；同日，该笔贷款由公司账户汇至明轩建材账户；同日，明轩建材将上述人民币 9,900,000.00 元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5 年 10 月 21 日，该笔贷款由公司账户汇至明轩建材账户；同日，明轩建材将上述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2、与明驰建材的转贷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880,000.00 元；2025 年 9 月 5 日，该笔贷款由公司账户汇款至明驰建材账

户；同日，明驰建材将上述人民币 9,880,000.00 元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与关联方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市明驰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鉴于董事赵晓飞先生、张扬先生、沙健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注册地址：南通市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驰翔

控股股东：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红军

关联关系：张红军，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晓飞，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扬，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沙健，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的事项均构成了关联交易。明驰建材、明轩建材为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路 34 号建工大厦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路 34 号建工大厦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邱京春

控股股东：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红军

关联关系：张红军，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晓飞，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扬，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沙健，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的事项均构成了关联交易。明驰建材、明轩建材为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前述转贷主要是为了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周转和银行贷款用途的问题，关联方并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述转贷主要是为了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周转和银行贷款用途的问题，关联方并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明驰建材为公司提供转贷支持，金额为 9,880,000.00 元；明轩建材为公司提供转贷支持，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9,9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前述转贷主要为了是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和银行贷款用途的要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前述转贷款项转出后，均及时转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款项转回公司后均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使用，其中，通过明驰建材转贷的 9,880,000.00 元，通过明轩建材转贷的 7,000,000.00 元、9,900,000.00 元借款目前已归还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除上述归还完毕的转贷借款外，其他转贷借款公司均在按期归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逾期或者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前述转贷是为解决资金周转和银行贷款用途的要求，不构成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重大损害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提醒，相关主体已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收回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借款业务。此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加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